

教育部編

大學科目表

正中書局印行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

大學科目表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者 教 育 部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270)

目次

一、訂願經過………	一
二、施行要點………	一七
(一)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七
(二)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八
(三)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二〇
三、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三
(一)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三
(二)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四
(三)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六
(四)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八
(五)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

[illegible]

(五)數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一五

(六)理化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一九

(七)史地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二三

(八)博物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二七

(九)體育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三一

八、農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三五

(一)農藝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三五

(二)森林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三八

(三)畜牧獸醫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四一

(四)蠶桑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四四

(五)園藝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四七

(六)植物病蟲害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五〇

(七)農業化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 : : : : 一五二

(八) 農業經濟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五五

九、工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五九

(一) 土木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五九

(二) 水利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六三

(三) 機械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六六

(四) 航空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七〇

(五) 電機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七三

(六) 鑛冶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七五

(七) 化學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七九

(八) 紡織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八二

(九) 建築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八五

十、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八九

(一) 銀行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 : : : : 一八九

訂頒經過

一、大學課程整理之緣起

我國於清末制訂學校章程時，各類學校課程曾同時頒佈。以專科以上學校而論，大學堂之經濟、政法、文學、格致、農、工、商、醫等科，及農、工、商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之科目，均分門詳載於奏定學堂章程中，除科目名稱而外，並規定教授學年，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所頒行之大學規程，大學各科之科目，亦皆有專條規定。雖僅列舉科目名稱，而略去教授學年及每週時數之規定，但就其所定各學門之科目觀之，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爲稍詳贍。如奏定學堂章程將大學分爲八科，共爲四十六個學門，每學門科目數，最多者不過三十一種（林學門），最少者僅八種（英國文學門）。而民二之大學規程將大學分爲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共爲三十九個學門（其中哲學門又析爲二類，文學門又析爲八類，歷史學門又析爲二類，實際等於四十八個學門）。每學門科目數最少者爲十一種，而其最多者如醫學、藥學多至五十餘種，工科各學門亦多在四十種以上。其他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師範學堂，除規定各種科目而外，對於各種科目並略示其內容。此可謂專科以上學校規定課程之發端。

民國八年以後，教育界受思想解放潮流之激盪，有改革學制之議。教育部於民國十一年頒布學校制度改革令，其中規定標準七項：「（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重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並有「大學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之統一標準遂生動搖。民國十三年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條例有云：

「國立大學校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

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科系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遂啓凌亂繁曠之漸。

各校自行規定課程，固得因應人地之宜，自由發展。惟各校標準多有不同，學生程度遂受影響。又各校爲實際便利計，難免有因人設課，避重就輕之事，或因徒鶩虛名，重專門而忽基本。於是選科制推行數年之後，大學程度之不齊，乃頗爲識者所譏議。

民國十七年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員洞悉大學課程漫無標準之弊端，於宣言中有「大學教育應該確定標準，提高程度」及「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之宣稱。嗣後教育部於十八年公佈大學規程時，乃先行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以黨義、體育、軍訓及第一、第二外國語爲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一年級應設基本科目。其第八條云：「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規程頒布之次年，教育部即實行着

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於焉開始。

惟是大學科系紛繁，整理工作，良非易易。以是中小學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已修正若干次，而大學課程在此時期內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學院，則迄未頒行。然其整理意見或結果之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爲民國二十一年冬季朱前部長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爲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時代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前部長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云：

「今日大學課程泛複凌亂，缺乏體系，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設置課程，應顧觀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爲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圖，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

「此外設置課程尙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匪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肆爲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

至大學課程標準之如何訂立，朱前部長復云：

「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迹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以不必設置爲宜。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互能爲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偏狹諸弊」。

由於上述報告，可知當時教育部整理課程所採行之方針。至王前部長時代編製之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則係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施行之實際課程，然後依其類別互相比較，藉知何種科目爲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或何種科目爲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藉明瞭各院系科目實際設置之一般情形及其利弊之所在。此種比較表亦爲整理課程之重要參考。

二、課程整理之原則

二十七年春陳部長到部，鑒於大學課程之漫無標準，對於整理工作銳意進行。是年二月，親函全國教授及各科專家對於大學課程發表意見，並飭司分函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轉知各系主任，召集各該系教授，對於本系課程之編製貢獻意見；並擬一合於理想並適於施

行之分年科目表，以備參考。四月間各專家意見及各校所擬科目表陸續到部，經綜合其結果，並根據大學教育方針及國家實際需要，決先從整理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着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以爲整理之依據。該項辦法草案共分二目：其一爲原則；其二爲整理要項。茲照錄於次：

一、原則：

(1) 規定統一標準 大學課程向由各校自行規定，得因人地之宜，自由發展；惟各校所定標準頗不相同，遂至科目互異，程度不齊，失去大學教育一貫之精神。此次整理大學課程，以建立統一標準爲第一原則，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化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

(2) 注重基本訓練 各大學現有課程，分系過早，對於一般學術之基本訓練，未能有深厚之基礎。各科學術，相輔相成，本無嚴格之分野，學生專門過早，與深造之道殊不相合。故大學課程，應先注意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法各科之最基本學科，定爲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反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流弊。

(3) 注重精要科目 一般大學科目設置，不免流於繁瑣。學生所得知識不免支離龐雜，未盡能提綱挈要，得一科學術之要旨。故今後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有充分之修養，精密之研討，而有融會貫通之精神，凡偏僻與瑣細之科目，得由學生自習，一律不列入大學課程。

二、整理要項：

- (1) 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本部規定，必修科目，須全國一律，選修科目，各校得在本部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 (2) 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爲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 (3) 國文及外國文爲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今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
- (4) 各大學仍採用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爲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 (5) 各科教學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 (6) 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札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 (7) 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 (8) 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年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

於九月通令頒布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並令一律於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農學院與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擬訂，係由農業教育委員會與工業教育委員會分負其責，亦將全國各大學農工學院現行課程比較表送請該兩會作爲參考。該兩會經若干次之討論，始將共同必修科目表予以決定。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則因全國各公私立設有商學院者甚少，由教育部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之實際狀況，及國立上海商學院諸教授所擬理想科目表，擬定共同必修科目表。於是年十月間，一併與農、工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通令全國農、工、商各學院一律於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至師範學院各學系之共同必修科目表，則早經規定於是年七月頒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中。是年師範學院開始招收新生，即遵照施行。

四、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之頒布

文、理、法三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二十七年五月間分請任職各大學之各科專家分別擬定草案，旋即陸續寄部。惟以各系課程，關係各系系之內容、專門人才之培養，至爲重大。教育部爲慎重起見，復將該項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寄請同系專家數人加以審查。於是年九月十月間，各專家之審查意見，或審訂之科目表均陸續到部。乃復將該項審查意見審

訂表及原擬草案各件一併分發各校，令各校轉發各學系主任，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詳細簽註意見，送部彙核。

二十八年春季，各校簽註之意見，陸續到部。教育部聘請專家若干人，予以整理。分系彙集、摘要列舉。嗣復將此項整理結果，連同原擬草案及審查意見，另請專家分別修訂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於是年六月召開大學各學院分院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予以通過。

農學院、工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仍先由農業工業兩教育委員會進行擬訂。經若干次之討論研究，先決定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於二十八年四月間頒發各大學農學院轉發各學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討論研究。時政府適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各大學農工學院或獨立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教育專家多被邀來渝，農業工業教育委員會即於此時，分別召開農工學院分院課程會議，對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修正通過。

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則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商學院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亦於六月下旬召開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至是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均經各學院課程會議通過。教育部乃復根據分院課程會議時出席人員所提出之意見，制定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二條，連同各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八月間頒發各院校，並令一律就二十八年

第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至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前聘請各學系專家擬具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草案，提出是年十月間召開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作初步討論，經大會決議附加意見若干項，請部發交各師範學院再加審議。

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閉幕後，教育部即檢齊有關課程各案意見及原擬草案，一併發交各師範學院轉發各學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開會討論，儘一個半月內，將意見簽覆送部。嗣教育部即將各師範學院簽註之意見，分系彙集，摘要列舉，以作比較。然後再將整理結果連同原擬草案，另請專家分別修訂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二十八年八月召開師範學院課程會議，就各專家修訂之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修正通過。復由部參酌出席人員發表之意見，制定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條，連同議決之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九月間頒發各師範學院一律於二十八年度就第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至是大學各院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均已頒布齊全，而大學課程整理之初步工作乃告一段落。至於整理課程之進一步工作如各科教材綱要之編訂，教科用書之編輯，現正積極進行，亦將次第頒行刊布矣。

二十九年一月